|  |  |
| --- | --- |
|   | **司 法 院 新 聞 稿**發稿日期：108年10月23日發稿單位：刑事廳連 絡 人：廳長 蘇素娥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8-093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校園模擬法庭**

　　本院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自本年7月底開始即在全國各地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密集進行校園模擬法庭宣導活動，最近兩週已進行數場學生模擬法庭活動，簡述如下：

10月8日(二)晚上6時起至8時止，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本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邱鼎文、編審李宛芸及師範大學李立旻老師等人帶領同學進行模擬法庭活動。由於參與學生大部分為該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未來成為公民師資從事法治教育的機會甚高，因此同學在模擬過程相當投入，模擬之後提問踴躍。

　　10月9日(三)下午3時起至6時止，在私立崇光女中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臺北地院歐陽儀法官、葉家瑋法官助理及該校吉星台校長、蔡瑩冠主任、段成華老師、王貞琪老師、陳道光老師、侯慶依老師等人帶領模擬法庭活動。歐陽法官簡明易懂的舉例說明審判流程與相關法律概念，並親切的與同學交流討論，同學們反應熱烈，結束後也競相排隊與歐陽法官合照留念。

10月15日(二)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在澎湖馬公國中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親自主持，並由許致愷書記官、該校呂啟民輔導組長等人協助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過程中，李院長以淺顯易懂且詼諧有趣的說明，使同學能夠充分參與活動，並隨時提醒、照料身旁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同學，參與同學均十分熱情並仔細聆聽，活動圓滿成功。另外，同日晚上7時起至9時止，新北市中平國中附設補校也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本場活動則由新北地院時瑋辰法官、蔡坤佑法官助理及該校田欽文主任、黃純美主任、莊貴珍老師、李榮照老師、陳柏在老師等人帶領。特別值得一提者是，本場活動有多位新住民同學參與演出，校方並特別準備兇刀等道具擬真，過程中同學們提問頻繁，時法官也逐一細心回應，活動充實而有趣。

　　10月16日(三)上午8時起至10時止，在新北市頭前國中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新北地院趙悅伶法官、林詩雅書記官及該校郭周蓉教務主任、陳玫伸老師及陳雅晴老師等人帶領同學模擬。活動開始前，趙法官深入淺出向同學們說明國民參與審判的流程及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使七年級同學也能瞭解法庭模擬劇所欲傳達的制度精神與刑事審判的基本概念，活動過程中也耐心聆聽、徵詢同學意見，充分達成法治教育之目的。

10月17日(四)下午1時起至4時止，在師大附中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林珊慧書記官及該校魏嘉美老師等人帶領學生進行模擬法庭活動，臺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也到場指導。陳法官詳細而淺白的說明，使得參與學生都深刻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內涵與精神，活動結束後並提出相關問題；而林教授也對有志學習法律的同學多加勉勵，整體活動輕鬆而活潑。另外，同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臺北地院吳自強法官、殷玉芬書記官亦在臺北市立實踐國中與該校駱雯羚老師、廖美芳老師等人帶領學生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過程中同學們踴躍提問、分享，吳法官也以白話、易於理解的方式解說，於師生熱烈互動中完成此次模擬法庭活動。

10月18日(五)下午1時至4時止，在花蓮縣立東里國中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花蓮地院黃鴻達庭長、胡旭玫科長、吳婉婷書記官及該校王宣文老師、馮聖老師等人帶領模擬法庭活動。於中間討論時，黃庭長鼓勵學生踴躍提出問題、自由討論本案之爭點，使學生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概況，模擬後同學們也熱烈提問，並由黃庭長進行詳盡的解說，活動圓滿成功落幕。同日下午2時30分起至5時止，在高雄市國昌國中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則由橋頭地院姚怡菁法官、郭力瑋書記官及該校石佳惠老師、李貞儀老師、楊玥玟教務主任等人帶領模擬法庭活動。姚法官親切的向八年級同學說明國民參審及刑事審判的法律規定，中間討論及評議時也鼓勵同學發表意見；同時，校方也準備學習單供旁聽同學參與討論，同學們也積極提問，雙方交流熱烈。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國中以上之學校均可申請，大學部分則限法律系所申請，由司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及指導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歡迎各大專院校、系所辦公室或社團，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可協助事項。

　　司法院誠摯歡迎全國各國、高中及大專院校踴躍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網址：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